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綠城房地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城森林高爾夫別墅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綠城項目公司」，綠城房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泰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據此(其中包括)，中泰信托須成立信託，並使用部份信託資金，以供注資上海綠城項目公司，而在此之後，中泰信托將擁有上海綠城項目公司49%股權；及使用信託資金之餘額收購由綠城房地產授予上海綠城項目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徐耀華先生、唐世定先生及柯煥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